

在舊社遺址上蓋永久屋～嘉蘭重建政策爭議不斷

■蘇雅婷、楊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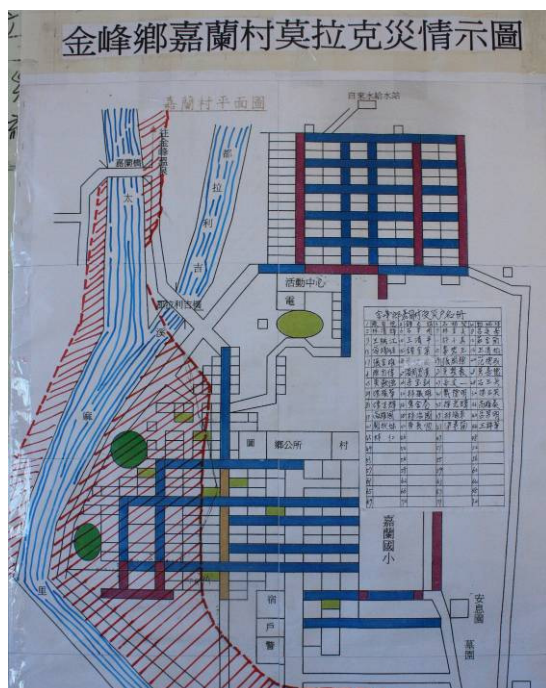
《部落·活出來》雜誌第4期（2011.04）

3月1日清晨，多輛怪手挺進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新富社區東側土地—卡阿麓灣（ka-aluwan）部落的傳統領域，大批警力團團圍住工地封鎖線，防堵反對土地被徵收的嘉蘭村民越雷池一步。「不要動我的地，拜託你們不要動我的地呀！」「底下有我大哥、二哥的嬰靈啊，你們不可以、不可以挖！」vuvu們哭得肝腸寸斷、大聲嘶喊，試圖想闖入工地阻擋怪手，無奈優勢警力戒護，永久屋整地開挖工作終究在轟隆隆的巨響中順利進行了，日據時代的青年聚會所（cakar）遺址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死先人亡靈的衣冠塚被怪手推挖的面目全非。



抗議施工、哭得肝腸寸斷的王月理 vuvu
（攝影：郭碧純）

這天，正好是台東縣縣長黃健庭就職滿一週年，怪手挖鑿出又一條的重建政績，卻也挖裂了嘉蘭村，任由天災與行政所製造出的兩種災民陷於撕裂與傷害的兩端，不知這是否是嘉蘭村另一個災難的開始？



嘉蘭村目前有 56 戶莫拉克風災房屋流失戶安置於鄰村（正興村）的「中繼屋」，是災後全台最快蓋好的中繼屋。但政府早在前（2009）年發生風災後的兩個月就決定以「原村重建」方式重返嘉蘭村內興建永久屋，由於所需興建的永久屋就有 93 戶之多，包含房屋流失戶、危機戶和防洪整治拆遷戶，但 5 公頃大的基地面積到底要何處尋覓？長期而言，嘉蘭村本來就是一個不適合人居住的山坡河床沖積扇，莫拉克風災已使村內流失近三分之一的土地，政府一廂情願的「原村重建」政策卻在無公有地的情況下拿村民的耕作地開刀，而且

是朝最安全的基地下手。在未顧及土地所有人反對下，就以行政權力強制取得私人土地，再用民間善款蓋永久屋，但未來土地權仍是屬於政府的，受災戶只有房屋所有權，這就是嘉蘭重建最主要的爭議之所在。

嘉蘭永久屋基地分布於嘉蘭村新富社區東、西兩側，東側為嘉新段 160 等 28 筆土地，佔地 2.41 公頃；西側為嘉新 275 等 14 筆土地，佔地 3.09 公頃，兩邊規劃各蓋 45 戶永久屋。西側土地因位於太麻里溪與都拉利吉溪兩溪包夾的順向斜坡，一般常識判斷並不安全，所以土地徵收過程順利。

這塊土地緊鄰太麻里溪的河床，在 2009 年莫拉克颱風和 2010 年凡那比颱風時，成了全村首當其「沖」被洪水沖刷掏挖的河床地，為何官方及專家學者會認為此基地安全，實令人匪夷所思！該基地由世界展望會認養興建永久屋，整地工作早已完成，卻不知何故，遲至截稿日止都尚未蓋屋。



嘉蘭新富社區東西側永久屋用地範圍：西側包含六年前(2005 年)海棠颱風的 15 戶受災戶及莫拉克受災戶 45 戶，共 60 戶，圖為 2010/7/30 空照圖，已可見西側整地及海棠蓋屋情況，海棠永久屋已於 2011 年 1 月 29 日完工入住。東側預計約蓋 45 戶房屋，基地上有兩戶住家。(製圖：楊念湘)

東側土地是嘉蘭村唯一一塊安全及地勢平坦的空地，也是 ka-aluwan 部落的舊社所在地。現今的嘉蘭村由七個排灣族部落所組成，包括 Ka-aluwan (卡阿麓灣)、Madaljalu (馬達拉



鹿)、Tolutevetevk (都魯德福德福格)、Valjulu (娃路魯)、Maljiviel (馬里亡了)、Maledep (瑪樂德卜) 和 Tjulu-uai (都魯烏外) 等¹。他們皆因日據時代所謂的「理番」殖民政策，自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起就陸續被迫從知本溪、麻立霧溪、馬奴蘭溪、麻利都部溪上游各部落舊址遷居至現今的南大武山太麻里溪畔的沖積扇。晚近的 1966 年，則有霧台魯凱族移入，在上部落成立「新富社區」，因移入的魯凱族人沒有頭目家族，所以在傳統的劃分中，未被視為一個部落。

根據老人家口述，ka-aluwan 部落是民國 27 年(1938 年)²第一個被迫遷至嘉蘭的部落，在日本高壓統治下過著奴隸般的生活。由於瘧疾瘟疫³之害，當年該地被視為不祥之地，於民國 36 年(1947 年)再遷移至下部落居住。「嘉蘭村」的命名，就是國民政府遷台後以 ka-aluwan 新社的近音改稱的。

舊社遺址在老人家(vuvu)保護下至今仍屬完整，包含青年聚會所(cakar)及四處家屋遺址皆被完整保存，土堆下也有當年被日本人奴役的先人遺骸及嬰靈，所以該地其實是嘉蘭村「首次移駐」的紀念地。

「我們 ka-aluwan 部落民國二十七年下來的，日本時代強迫我們下來，晚上白天都在工作，我們的爸爸媽媽白天晚上都去工作，就是在這個土地上蓋房子，那時候大部分年輕人就死在這裏，過去我的父母親都在這邊死掉的捏，我們辛辛苦苦耕種的地，我們不能隨便把地賣掉，一定要抗議！」vuvu 憤恨的說著。



東側永久屋基地施工前空照圖，標示點為青年聚會所(cakar)、祭石和四處家屋遺址位置(製圖：楊念湘)

¹ 引自「站在記憶的斷崖上～關懷嘉蘭村莫拉克風災特輯」(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09)

² 民國 27 年遷移時間為 ka-aluwan 部落的 vuvu 高月理口述(「搶救嘉蘭遺址」記者會，2011 年 3 月 8 日)，但內政部網站及「金峰鄉誌」(亦根據口述史)所載時間為民國 28 年，此處引用以高月理口述時間為準。

³ 「瘧疾」之害為內政部網站所載，在老人家口傳間仍視其為不明的瘟疫。

「以前凌晨三點，日本人用喇叭叫我們起來，去工作，到了早上七點，像人民公社一樣，拿著碗去拿飯，給得很少，以前很多人只能分一點點東西吃，很多人餓死，很可憐，那時候就是每天開墾，不分日夜的工作，今天很累，很餓，生病的人先給他吃飯，小朋友沒有吃飯，只有老人家，有工作，才有飯吃，回家趕快趕快，隨便那個菜放進去碗裡，比較多，我們才可以吃飯，那時候嬰兒死掉，沒有墳墓，只有大人有墳墓，日本人說，拿去丟，父母親不忍心，就偷偷摸摸給他放在床底下給他挖挖挖埋起來，(這個土地)下面，都是我們的弟弟妹妹，我們不忍心被徵收，我們絕對不能離開這個地方。」另一個老人家流著淚說。

莫拉克災後興建永久屋，因採「政府供地、民間蓋屋」模式，所以大部分的基地都選擇國有地，但嘉蘭村的永久屋政策卻極其罕見的去徵收私人土地。當「離災不離村」還是屏東和高雄許多災區遙不可及的重建夢想時，嘉蘭村卻未在充分討論的情況下，就於災後兩個月內定下這個政策，也導致日後為爭奪土地而壓迫部落族人的惡果。

東側基地土地徵收爭議雖歷時一年多，但政府的強制徵收程序一路走來，始終沒有協商轉圜的餘地，自去(2010)年9月8日開發計畫公聽會暨用地徵收取得說明會之後，就啟動了強制徵收的行政程序，並在12月22日下達了強制徵收公告令。部分東側土地所有人強烈反彈並組成自救會，分別於今年1



2月28日部落孩子一起加入聲援vuvu反徵收燒狼煙行動(攝影：胡人元)

善和趙榮耀陳情，1月29日向台東縣長黃建庭抗議，2月28日燒狼煙抗議，3月1日動工日當天爆發短暫推擠衝突，3月4日至3月10日間又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爭取搶救遺址、停工調查，皆未換得任何協商空間。反對土地被徵收者只能以「訴願」及「行政訴訟」自我救濟了。

歸納其爭議處，主要反映嘉蘭重建決策上的五個缺失，包含：(1)捨公取私、選址不正義，(2)不等價交換、犧牲土地所有人利益，(3)破壞文化遺址景觀、漠視原住民土地倫理，(4)取人土地、缺乏程序正義，(5)配售土地替代案、有如空中樓閣。分述如下。

捨公取私、選址不正義

台東縣公有土地佔八成以上，想要尋覓安置受災戶的公有土地並非難事，「離災不離村」雖然是許多受災戶主觀的理想，惟需考量安全性與土地配套的取得，以

免枉費政府及民間資源，甚至造成二次的災難。

據筆者多次接觸，到底回不回村重建對住在介達段中繼屋的受災者而言，其實有不同的考量，有希望繼續留在正興村、回村重建或選擇台東市等三種，但是永久屋採「集合式住宅」興建模式，牽涉到了「集團移駐」相關問題，災民選擇考量便因此複雜了起來。

第一、選正興村者，多著眼於安全及對嘉蘭土地的恐懼，但正興村民認為中繼屋的公有地是他們的傳統領域，是未來要分配給部落青年的原住民保留地⁴，所以簽下備忘錄，要求嘉蘭受災戶至多只能在中繼屋居住三年。又，正興村下方近台九線另有公有地（如右圖），



正興村下方正興段公有地約略範圍，中間亦有零星私有地
（製圖：楊念湘，Google Earth，2010年7月30日攝）

地（如右圖），惟該地長期為漢人承租之用，必須由金峰鄉公所協調土地問題。

第二，選回村重建者，主要立基於土地情感及對嘉蘭的認同，再者，如果要遷移至別村，所觸及許多政策懸而未決的問題，例如：是否換戶籍⁵？是否成為寄人籬下的少數派？是否會失去本來示範村所擁有的各項資源？有些人寧可冒著西側房屋不安全的風險，且戰且走，而不願在一切還是未知的情況下去冒被孤立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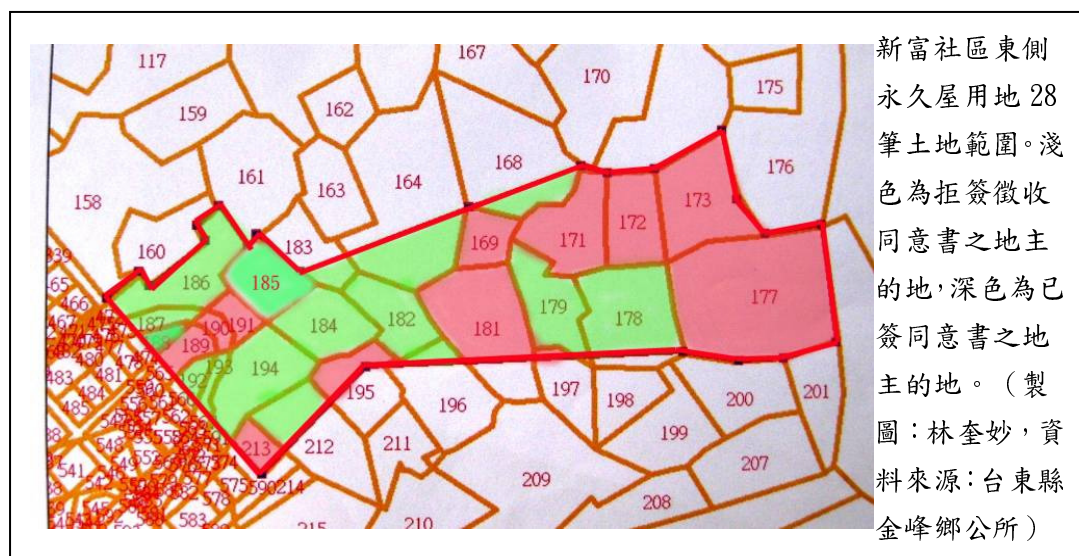
第三，選擇台東市者，主要著眼於下一代的發展與教育，但因為是少數人，縣政府直接回以「可申請貸款補助」，無意願協助興建集合式永久屋，該案自然就無疾而終，不了了之。

然而，對於要被剝奪其財產與土地的村民來說，當然希望政府優先選擇公有地、

⁴ 正興村民所說的，係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⁵ 政府原站在屬地主義，非屬人主義立場，主張遷到永久屋後，戶籍要變更為遷入所在地的新址，其牽動除所有證件全部要更換外，小孩的學區、行政區域從屬關係、乃至於你選舉人的身份等。換籍是否也更換了自身身份的認同呢？例如：勤和村人要變成大愛村人嗎？在後來現實鬥爭的結果，受災戶暫時保留了自身的行政區身份，例如：大社村遷到瑪家農場後仍維持為大社村，沒有變成瑪家村，以後投票也回大社村去投。但在當時，這些問題都是不明的。

不要去動他們的地。在被徵收的 27 筆⁶土地中，牽動到了 57 個地主的權益，有一半土地是不願被徵收的，願意被徵收者，多為畸零地或坡度較陡的地，從圖中被徵收土地同意與否的分佈圖就可得知。



嘉蘭村部落會議主席李文彰多次提到：「金峰鄉鄰近嘉蘭的公有地包含正興村的介達段和正興段共有 3.5 公頃以上，還有林業試驗所土地。如果正興村不願意介達段中繼屋變為永久屋，也還有正興段的公有地可選擇，政府為何從不考慮，及徵詢我們的意見呢？」

筆者於 2 月 15 日訪問台東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王國政科長，科長解釋：「那塊正興村下方的公有地，是屬於太麻里鄉的都市計畫內的土地，要變更為住宅用地，要都市變更要花一段時間，而且不到 2 公頃，總共有 11 筆土地，將近有 0.5 公頃潛勢危險區，而那塊土地上面有漢人承租戶和占用戶（種植農作物）…」。

然而金峰鄉鄉民代表，也是 ka-aluwan 部落的高勤書代表卻對王科長的說法不以為然，他說：「許多漢人長期佔用我們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一直無法解決，也造成我們的耕地面積越來越小，現在有莫拉克重建條例，還有安置災民的正當理由，正是鄉公所和縣政府收回土地的最好時機，為何不做？」

確實，莫拉克重建條例第 21 條給予安置災民土地開發的許多方便之門，排除了如區域計畫法、水保法和環評法等多項法律限制。況且，保留地耕地上的租用人都是藉原住民人頭去租用，即使需要地上物補償金，也有莫拉克善款奧援，倘若政府想處理，再沒比此時時機更佳了。再者，安置台東縣大武鄉富山部落居民的舊大武國小基地也是都市計畫用地，僅歷時八個月就入住永久屋，嘉蘭災民現在又暫有中繼屋可安置，用都市計畫用地拖延時間並不是充足的理由。除非政府對那塊地另有考量，例如：未來要劃併為太麻里鄉的利益等等，那也應該說清楚講明白，不然實在難以服眾。

⁶ 新富社區東側永久屋土地共 28 筆，被徵收的有 27 筆，其中 1 筆是近馬路的公有地。

其實，不管選擇那塊地作為永久屋，一定會面臨土地協調溝通問題，為了這些怠惰的理由就可以放棄考慮公有地，而據以正當的剝奪人民的土地財產了嗎？

不等價交換、犧牲土地所有人利益

政府又是以多少錢徵收嘉蘭村民的土地呢？

東、西側土地，因為是原住民保留地，按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不能買賣，所以無所謂的公告地價或市價，嘉蘭村的山坡地價格每平方公尺只有 150 元，政府徵收價以每平方公尺 150 元再加四成計算，算一算，每平方公尺徵收價只有 210 元，也就是一坪只有 694 元（詳見下表一），如果以海棠永久屋每戶可使用的土地面積約 30 坪計算，政府蓋永久屋每戶土地徵收價只需花 20,820 元，但蓋一棟永久屋要花善款 130 至 200 萬元（還不含高於永久屋金額好幾倍的公設費用）。政府只要拿出區區數萬元就可強奪原住民土地！

2 萬元有多少？2 萬元比八八零工一個月的薪水還多一點點，2 萬元在都市只能付一個月的租金。

縱使政府後來基於壓力，又再釋出每平方公尺 120 元的「施工獎勵金」，讓每平方公尺徵收價提升到 330 元，但這個錢卻更像是利誘土地所有人接受的胡蘿蔔，要簽同意書說我們是「協議價購」才給你，不接受，就沒這筆錢，而且土地徵收補償金會被提存到法院，土地仍自動變成國家的，一切等官司定讞結果再說啦。徵收法給政府極大奪取人民財產的行政權，被徵收土地的人民只能一路挨打。

◎表一、嘉蘭永久屋用地徵收價 1 平方公尺=0.3025 坪 製表：蘇雅婷

項目	徵收價	四成補償金	施工獎勵金	合計
一平方公尺	150	60	120	330 元
一坪	496	198	397	1091 元
備註	不願被徵收者只能領這兩項，也就是每平方公尺 210 元，每坪 694 元		用善款補助	同意被徵收才能領此金額

深諳原住民族議題的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永龍教授指出，「土地徵收法」立法精神原本來自於「平均地權」概念，也就是中華民國國父孫文所倡導的民生主義「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用公益目的及徵收手段抑制土地集中在少數私人手裡。所以，國家徵收土地，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被徵收的土地是私有的、市場化的、可自由買賣的。但原住民保留地不是私有的、非市場化的，也不可以自由買賣，所以形成了公告地價偏低、徵收價偏低的怪異現象。

他認為，土地徵收法不能直接用來徵收原住民保留地，不然就會造成「不等價交換」，直接侵害原住民利益。被徵收土地的原住民，拿到補償金後，是無法再拿這些錢買到非原住民保留地的，甚至連周邊的原住民保留地也買不到，而政府又

沒有配地給被徵收土地的所有人，這無異是剝奪了他們的生存權。

陳永龍又說：「政府現今對嘉蘭的作法，就好像割甲村民的肉去餵乙村民，是『易子而食』⁷，而且將土地強徵為政府所有，是政府很大的失職。」

倘若土地徵收法本來的立法精神是「平均地權」，莫拉克重建條例的精神是「保障受災者生命財產安全」，但嘉蘭永久屋卻是建築在掠奪另一個村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之上，這個重建是不正義的重建，也陷災民於不義。

王月理母子是多重受害者

兼具災民和地主身份的王月理和王錦華母子，是這次風災的多重受害者，其遭遇恰恰突顯政府重建政策的荒謬。

「我們 4 鄰 54 號的家已經被沖走了，我沒有家裡了，西側的地又給我徵收了，那我們要去哪裏了，我有 9 個孩子、36 個孫子，我的小孩要住到哪裏，我們原住民都要種小米、種地瓜，我們要吃甚麼，地都被拿去了…我怎麼對得起我的祖先？」王 vuvu 語氣冷靜，卻帶著非常深沈的悲傷對我們說。



王月理（攝影：胡人元）

「我們把下部落的老房子打掉重建，結果住不到半個月莫拉克颱風就把它流走了，後來我們又在老工寮旁邊蓋了一個工寮，現在我們只能住在這兩個工寮裡。災民需要永久屋用地，我就把西側一塊地賣給了政府，我想把西側土地給政府，他們應該就不會要東側的土地了吧，但政府現在又要把我最後一塊地拿走。這塊地是我的祖先辛苦得來的，也是我要留給小孩子的，我絕對不讓政府給它徵收。」

⁷ 易子而食，「易」是交換，「子」是子女。原指春秋時宋國被圍，糧源斷絕，外無援兵，內無生產，百姓交換子女以當食物。後形容災民極其悲慘的生活。



右邊是王月理從小到大的老工寮，左邊是莫拉克颱風後下部落新房屋流走後，再加蓋自我安置的工寮，這兩個工寮都即將面臨被縣府拆除的命運（攝影／楊程宇）

王 vuvu 的大兒子王錦華是唯一留在他身邊的小孩，其他小孩都在外地工作。他們剛落成半個月的新房屋在莫拉克風災時就被流走了，沒有工作的王大哥還要繼續負擔 200 多萬元的房貸，因為他這筆錢是向建商貸款，無法適用災民向銀行申請房貸，債權可移轉國家的規定。他每個月要付 1.5 萬元房貸，至少還要付個 10 年，在承擔風災痛苦之餘，還要面對現實中最實際的經濟壓力。

身為受災戶的他們，沒有選擇住正興村的中繼屋，而是回到位於新富社區東側的土地蓋工寮自我安置。本來我們應該要表揚這種靠自己力量站起來，把政府和民間資源留給需要的人的受災戶，況且他們也同樣體察受災戶處境，讓出了西側土地。

但結果，政府還要再拿他們最後一塊地，先強制拆除他們住的好好的房子，然後再蓋個永久屋送給他們，說是照顧災民。他們本來的地和新房子已經被莫拉克奪走，現在，他們最後的地和自我安身的工寮還要再被政府奪走。這是什麼樣的「以人為本」的重建啊！

王錦華(地號 164)和王月理持分一半的地(地號 182)都被徵收，其中王錦華被徵收一分多的地，補償價只有 25 萬餘元（詳見表二），地上物補償也是只有區區兩萬多元（詳見表三）。他們拒絕拿錢，目前母子兩人都正與政府訴願中。

◎表二、土地徵收價

資料來源：王錦華 製表：蘇雅婷

土地所有權人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元/m	補償地價 (元)	四成 補償金	小計(元)
王錦華	164-1	1,217.77 (368.38 坪)	1,217.77 (368.38 坪)	150	182,666	73,066	255,732

◎表三、地上物補償金

資料來源：王錦華 製表：蘇雅婷

作物 所有人	種類	等級 (樹齡或高度)	株數	面積 (公頃)	單價	補償地價	合計(元)
王錦華 (164 號)	短期葉菜			0.004	150,000	600	22,490
	刺蔥	15-20cm	1		3,520	3,520	
	荔枝	11 年以上	4		4,400	17,600	
	木瓜	大	1		220	220	
	桑椹	11 年以上	1		550	550	

擔心成為二次災民

從太麻里溪河道改變的軌跡可知整個下部落其實是個危險區域，去年凡那比颱風雨量雖不大，河水就差一點就漫過消波塊要衝進下部落來。許多住在 ka-aluwan 新社，也就是下部落的東側地主，基於自保而拒絕土地被徵收，想預備自己不幸成為第二波受災戶時，還留有個最後的棲身之所。畢竟在莫拉克颱風時，沒有人料到水患可是連挖帶沖的帶走了三個街道的房子，誰也說不定哪一次的颱風會輪到自己。

地主陳勤益和呂娟娟說：「至少要給我們一塊地蓋避難的地方，但是連這個選擇都沒有，我們怎麼敢釋放土地？」、「我們這樣等於是因為莫拉克颱風而受到影響的二次災民，我們這幾個地主有些就住在下部落，也是下次洪水可能會被沖到的危險區，要是哪一次真的被沖掉了，而嘉新段（東側）的土地又被強制徵收掉了沒辦法蓋房子，那我們就真的變成災民，是要叫我們去哪裏？」

沒人敢奢望自己會接受到像莫拉克颱風災民的頂級對待，畢竟像僅有 15 戶（跟莫拉克颱風災戶相比）受災的海棠颱風災戶，也是等了五年，才藉莫拉克颱風的機緣搭上順風車，一併處理，好不容易才有了永久屋可以住。對於政府的不信任及對未來的恐懼，也是部分人不願釋出土地的重要因素。

1 月 22 日嘉蘭部落會議主席李文彰向監察委員陳時道：「這不是用價錢可以定奪的，一分地 21 萬就可以強制徵收，台東縣政府便宜行事，一個不周詳的計畫，就送到內政部去審查，地主拿了錢，連周邊的地都買不起，有的老百姓，他就只有那麼一筆土地，他拿了這 21 萬，請問，他要何去何從？我們下部落是不安全，這邊也是做一個預備居住的地方。土地跟我們原住民是息息相關的，我希望從今天起，我們部落的每個人都能重視土地的重要，他不是一個金錢的問題，他是一個傳承的問題，地主雖然很少，但是正義是站在這裡，災民我們要照顧，但跟土地的所有權人要平等的看待。」



李文彰主席（攝影：胡人元）

為何政府「離災不離村」的美意會演變成這種難堪的局面？

至始至終，從中央到地方，沒有人願把土地所有人的利益放在眼裡，去想方設法規劃兼顧地主和災民利益的替代方案。正如李文彰主席所說的，他們從未被平等對待，連一個協商都沒有，有的只有各種困難理由，或紅十字會不蓋了、善款要跑了的藉口搪塞。

反土地被徵收的村民曾經提出三種替代案，包括：①比照區段徵收模式留建地給地主、②以地易地、③分配永久屋等，但地方政府並不予理會。偏偏就在西側的海棠受災戶永久屋基地，鄉公所和縣政府卻以「比照區段徵收」模式，用「抵價地」方式為地主保留了一半土地，使其為建地，還幫忙建造了漂漂亮亮的公共設施。兼顧受災戶與地主利益的雙贏案例就在嘉蘭人眼前，要教社會大眾如何置信其不可為呢？



留給地主的海棠永久屋建地（攝影：蘇雅婷）

1月29日那天，重建會副執行長陳振川、縣長黃健庭、城鄉處處長許瑞貴和金峰鄉長章正輝等參與重建的主要官員興高采烈的在西側舉行海棠永久屋落成典禮，章鄉長還贈送一把象徵勇士的排灣族配刀給陳振川。同一時間，推土機居然就開進東側土地。政府重建，在傷口灑鹽、大刺刺的行徑，置土地所有人於何地？到底是急於重建政績，還是吃人夠夠？由此窺知，地主權益多麼被漠視。

當天，地主趕來陳情，王月理 *vuvu* 情緒激動哽咽的向縣長陳情：「我們都沒答應怎麼動工？我不要錢！我不要錢啦！」縣長只表達無奈與慣例式回答：「如果我們這麼輕易，一開始就要動用徵收，我們不會整個工程拖到今天，幾乎是全國最慢的工程！」「他的狀況，我心理面也覺得很難過，我們也會去尋求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協助他，但如果因為這樣整個案回到原點，要重新想方案，拖下去中央都不知道怎麼幫我



台東縣長黃健庭(右一)與建設處處長許瑞貴(左一)接受地主陳情（蘇雅婷 攝）

們，地主的權利，我們會在合法合理的範圍，給他最好的。」縣政府城鄉處長許瑞貴更直接擺明的說：「從一開始到現在我們講的就是『速度』！」他又接著說：「那目前，我們東側的土地，紅會已經沒有經費了，世展那邊也沒有了，所以你提的，再改地方的話，那房子就不可能蓋起來了。」

官僚便宜行事、急功近利的思維，再配搭官腔官調的權勢，與弱勢人民永遠隔著最遙遠的距離。

取人土地、缺乏程序正義

綜觀嘉蘭永久屋的興建，無論在決策上，或者在行政程序上，都難以見到尊重部落、尊重利害當事人的程序正義。舉凡「離災不離村」的決定、永久屋選址、徵收私人土地、問卷調查或替代方案的協商等，這些是何等複雜的「集團遷移」決定，牽涉到的不僅僅是這代人的問題而已，這個決定過程必然會有許多衝突與矛盾。為何從見不到官員將災民、地主和部落領袖集合起來，充分揭露資訊、一起共同協商？而第一線公務員面對許多困難，在執行重建政策局部性、片段性的作為，也讓部落許多的人際關係在暗箭中黯然神傷、冷漠以對。沒有法定地位的部落會議，也扮演不了溝通平台的角色。

但筆者所看到的，卻是各項政府家屋重建、心理重建、文化重建、產業重建、工作圈等議題的不斷開會，不斷去做一些無效、無法面對問題的會議。

災民代表、嘉蘭災難自救暨文化經濟產業促進會理事長蔣爭光就表示：「政府就用莫拉克條例，這個程序的正當性、正義性是不夠完整，是不夠的，所以不只是總統府我們去陳情，內政部那邊，縣政府那邊，甚至縣長來，我們也跟他說這樣不行，我們也表達，如果這邊強制徵收，蓋了房子，我們怎麼住得下去，受災戶怎麼住得下去，都是自己的族人，在被傷害之下蓋的房子，我們沒有辦法住，我們特別去做這樣的一個說明，所以，看縣政府有沒有另外一個想法，現在他很堅持，我認為他採取一個非常不好的行為，就是績效導向，為什麼一定是績效為主？」

在土地爭議上，中央、縣府和鄉公所的權責劃分也充滿曖昧及相互推諉，讓村民難以對峙挑戰其政策。關於程序正義的紛擾，在「莫拉克獨立新聞網」已有多篇報導，本篇限於篇幅，不多贅述。

配售土地替代案、有如空中樓閣

直到晚近，縣府迫於東側地主抗爭壓力，才於 2 月 22 日嘉蘭部落會議首次公開提出「配售土地」的替代案。原行處科長王國政提議，再擴大徵收東側土地周邊私人用地，將徵收的原住民保留地改為「建地」，再以抵價地或配售給地主（地

主賣了地，也可以不買回)。該辦法是依據《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處理，與「區段徵收」雷同，和莫拉克重建條例無關，海棠受災戶永久屋就是以此模式讓地主留有一半土地。

但是，王科長提這個替代案有三個前提條件，第一，要求地主要先同意讓東側土地如預定計畫開發施工；第二，必須由鄉公所來提案，這樣金峰鄉民才有優先承購權，如果由縣府提案，承購權便屬於全縣原住民。第三，必須徵得土地所有人同意才能做。據王科長估算，約需再徵收 3 公頃多的土地。

地主對這個沒有白紙黑字保證的替代案仍舊充滿疑慮，也擔心會不會害到許多人土地被強迫徵收。再說，到底是不是「等價交換」？「底價地要怎麼定」是可以換回或配售多少地的關鍵，如果這個條件沒有談清楚，配售地只怕會看的到而吃不到。

時隔一個多月，村內見不到鄉公所對此案有主動作為，這個替代案宛如空中樓閣一般，難道只是應付監察院調查的幌子嗎？而現在東側土地順利動工，官員壓力減輕，還願不願意積極去協調土地問題，已經沒有人知曉了。

破壞文化遺址景觀、漠視原住民土地倫理

土地爭議，與官僚鴻溝最深、帶來最嚴重壓迫的，還有「土地倫理」問題。

「安息日會」的教會預定地也面臨被徵收命運，安息日會本來決定捐出一半土地，另一半土地用來蓋教堂，但政府不接受這樣的提議。



黃進成牧師（蘇雅婷 攝）

安息日會用地負責人黃進成牧師在去年 9 月 8 日的西側土地開發計畫說明會上，就向同為原住民的縣府原行處處長顏志光、金峰鄉長章正輝及在場村民表示：「土地在人民來說，不是一個『錢』可以代表的，就像我們的房子一樣，是所有權人有土地文化的深層意義，不要陷居民於不義，因為祖先好幾代擁有這塊土地，到了這代卻絕跡，在部落來說是會被趕出去的，頭目

跟長老會說你是『不義的人』，所以土地的嚴重性在這裡，另一層更高的意義是土地的文化層面。」

「我們的災民是按照國家的法令第 20 條⁸，如果這是一個局部而不是普級的、共享的權利，動用，就是『違憲』，那現在進行的工作就是對居住人民（指災民）的二度傷害，那樣搶自己同村族人的地來的土地，災民能夠住的安心嗎？村民很

⁸ 指莫拉克風災重建條例第 20 條。

不甘心地將他的土地讓你住，又不能罵對方(災民)，因為對方的土地被流走了。」

今年 1 月 22 日黃牧師向監委陳情時也表示：「謝謝監委能夠體貼前來，為什麼我們會這麼重視這塊土地，這裡是真正被稱為嘉蘭村的發源地，就是這塊地，它有一個文化歷史的淵源，這裡面有很多小孩子(的屍骨)。在日本時代，殖民時代，他們不准小孩子埋葬到公墓，只能是大人，老人家就在夜裡偷偷將早夭的孩子埋葬在自己的家和工寮，所以這個土地裡面有很多嬰靈，這些地主就心疼，如果這些土地賣出去了，就等於自己非常的不孝，這是從祖先到現在。日本時代，在這邊有國小，在這邊有部落，所以這是有歷史性，他們不願意被強制徵收，他們希望不要動這塊地，這有土地文化倫理在裡面。」

「第二個是，要給我們原住民一個尊嚴的空間，不要因為是天然災害，而再度地擴大傷害，不只是地主，包括災民，也包括政府，這也建造了非常厚的一個不能溝通的牆，我們宗教團體也已決定，我們願意陪他們一起度過難關，也希望政府能夠尋找一個安全的公有地，希望能有更好的協調方式。」

這些對土地倫理、對文化歷史的呼籲並沒有得到任何重視，政府關注的，只是如何走法定程序，好進行強制徵收作業。

3 月 1 日，東側土地在大量警力及盾牌戒護下順利動工了，至截稿日止，ka-aluwan 部落的舊社遺址已被怪手挖的面目全非，只剩東邊兩處家屋遺址因還未施工，尚未被破壞。



Cakal (青年聚會所) 遺址 (蘇雅婷 攝)



3 月 1 日被破壞的 cakar 遺址現場(楊程宇攝)

3月4日至3月10日間，為保全 ka-aluwan 部落的青年聚會所 (cakar)、戰死先人祭石和家屋遺址，村民一再檢舉縣政府違法施工，要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先停工做遺址調查，但無奈卻被縣政府逕自否決了。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莫拉克重建條例也沒有排除《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適用。又依照《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現疑似遺址者，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嘉蘭部落會議主席李文彰和 ka-aluwan 部落族人認為縣府作法，已經嚴重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更何況，這些文化遺產都是屬於私有財，縣府有權逕自為之嗎？

史前文化博物館研究典藏組助理研究員傅君博士 3 月 7 日上午到現場查勘表示：從現場石堆判斷，有以前房子殘存，確實為早期舊社遺址，有其文化意義，應該暫時停工，由相關部門進行協調。同時強調，過去台東也有鐵路開挖、遇到疑似遺址而停工請台大考古隊調查的例子。

國內知名考古學者，中央研究院劉益昌博士也表示：「根據文獻初步調查，嘉蘭新富社區東側永久屋預定地是嘉蘭村『首次移駐』的紀念地，屬於族人的歷史文化記憶，其遺址面貌近似於『文化景觀』，應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保護。」

劉益昌博士進一步說：「東側土地如果有祭祀遺址、家屋遺址和祖先遺骸，根據排灣族傳統，只有『活人搬家』，不能要求『祖先搬家』，否則他們認為就會被祖靈詛咒。這不是漢人可以撿骨、遷移祖墳的文化。但政府在嘉蘭的永久屋政策已經觸犯了排灣族的傳統禁忌。」他同時質疑，莫拉克重建條例的開發計畫，並沒有排除「文化資產評估」的適用，為何聯成工程顧問公司在做開發評估時，沒有納入「文化資產」評估？難道開發報告書沒有實地調查，是造假嗎？

然而，3 月 7 日上午台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曾世聰科長卻帶著另一位史前博物館的年輕研究員葉長庚前來現勘。曾科長一開口便說：「台東縣與這裡近似的

地方多達幾百個，你們不能只憑幾片石板就說這是遺址，這裡也沒有出土的古物。」身為文化資產保護者的文化處，竟未經法定的審議委員會審議，也沒有專業的遺址挖掘，就直接否定嘉蘭舊社遺址調查工作，其對原住民歷史文化的傲慢態度，也令部落村民質疑文化資產科難道是文化資產的劊子手嗎？



3月8日嘉蘭村民在被破壞、位移的 cakar 祭石前以傳統儀式祭告祖先遺址被破壞，並請其原諒，許多 vuvu 哽咽落淚（陳曉琦 攝）

金峰鄉衛生所主任高正治醫師，也是正興村卡拉達蘭部落的頭目解釋 ka-aluwan 一位 89 歲耆老對青年聚會所 (cakar) 的見解：「日本人強迫老部落，因為開發，強迫他們下來，每天都在那邊開墾，這本來是大王村舊部落的獵區，老人家說，我已經 89 歲，但是我甚麼都不知道，他很謙虛。他講 cakar⁹，是比頭目制度、頭目系統還重要的地方，是部落建置，一定要留的地方，青年都會去那裏，去因應死亡、因應災難、面對敵人的地方。這個會所，老人家說絕對不能破壞，被破壞的話，部落的人會開始分裂、內鬥。Ka-aluwan 的 cakar 是面臨災害死亡的遺址，是日本人的高砂義勇隊¹⁰，戰死了，用活的豬所做的祭壇，這是最特別，絕對不能動的。勉強翻譯，它就像漢人的『土地公廟』。建置這個 cakar 的人，都已經過世了，所以那是他們的遺產，那是他們投注心力的遺產，所以這是文化遺產，這是 vutui（要保留），一定要維持。作為公家單位，不能有藉口。高砂義

⁹ Cakar 是排灣族最重要的軍事、文化、教育訓練重地，此建築是訓練青年成為勇士、生活規範、各種技能學習之場所，是凝聚部落向心力及保護部落安全的集會場。漢語中並沒有合適的語彙可翻譯，勉強被稱之為「青年聚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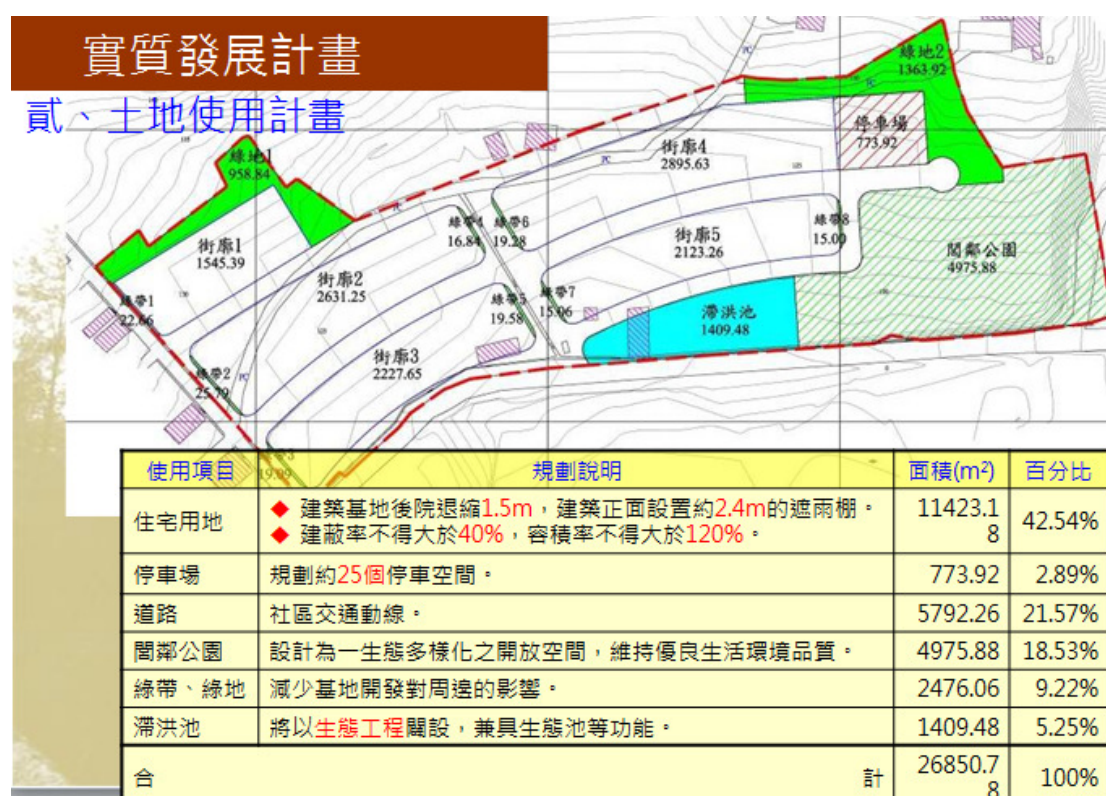
¹⁰ 高砂義勇隊，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日軍動員臺灣原住民前往南洋叢林作戰之組織。據說動員臺灣原住民到南洋熱帶雨林作戰之想法，是出自日軍和知鷹二參謀的建議。此構想起源於霧社事件中，臺灣原住民表現英勇，以寡擊眾，大破日本警隊。如能徵召參加日本戰事，應能有所貢獻。「高砂義勇隊」是一總稱，個別梯次的派遣有另行命名者，如「薰空挺身隊」等等。「高砂」一語為日本古籍對臺灣之稱呼。（維基百科）

勇隊的亡靈在那邊，被認為是 palisi（儀式、詛咒、禁忌）的東西，死了也不能動，uma-an¹¹，石勘，對部落而言就像廟宇一樣。」

同為排灣族人的史前博物館館長童春發在 3 月 8 日搶救嘉蘭遺址的記者會上也公開表示：「我很遺憾 cakar 會遭到施工破壞，cakar 是我們排灣族整個部落的靈魂中心...嘉蘭現在並沒有 cakar，我建議嘉蘭以東側土地原 cakar 遺址為中心，重新建立屬於部落的 cakar。」

反土地被徵收自救會主席黃進成牧師也譴責台東縣政府違反協議、漠視原住民文化、破壞舊社遺址，並籲請搶救舊社遺址，全面停工勘查，同時請史前博物館、中央研究院等研究單位協助調查嘉蘭部落遺址。

然而，到了 3 月 9 日，縣府建設處處長許瑞貴前來出席村內戶長會議時，揭示了縣府的立場，就是可在永久屋基地規劃的公園預定地蓋 cakar，但施工絕對不能停止，並要求要凝聚村內共識。翌日，在混亂與人數不足中，幾位意見領袖主導了 cakar 要蓋在哪兒的議題，雖然老人家們一再堅稱 cakar 要保留、不能隨便更動，也有人主張要在原 cakar 遺址位置立紀念碑，但這些意見並未被採納。保留遺址文化的議題就在形勢比人強的現實中被淹沒了。



東側永久屋基地配置圖，公園、滯洪池和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就佔近六成
（資料來源：聯成公司開發計畫書簡報）

¹¹根據史前館館長童春發解釋，uma-an 是指死人居住的地方，其亡靈會在此處，守護著這個地方，所以不能動。

從以上分析，明顯地，東側土地所有人是這次莫拉克重建中不折不扣的災民，就因為他們是部落內的族人，就因為他們是少數，就因為他們是子女不在身邊的老人家，而且看起來鬆散而無組織。所以，具有權勢的一方，選擇犧牲了他們的利益，讓他們和舊社遺址變為成就官員往上爬的祭品與祭場。

莫拉克風災是嘉蘭村原住民被日本和國民政府殖民的歷史悲劇，下部落被迫遷移在太麻里溪水曾經走過的路，才會遭逢莫拉克惡水的侵襲。現在，嘉蘭村首次移駐紀念地又因為災後重建，連它的一點點歷史遺跡都不留。但願這些 **vuvu** 還健在時，嘉蘭族人還可以搶救、紀錄這些歷史文化的軌跡，要教嘉蘭的青年和孫子們不要忘了自己是誰？自己從哪裡來？如果沒有做到這一點，未來在永久屋公園預定地所蓋的 **cakar**，未來政府與台灣好基金會共同合作，要花幾百萬元所蓋的「部落廣場」，將會何其荒謬與諷刺啊。



但願部落撕裂的苦難，不要延續到下一代族人去（胡人元 攝）